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废止石市监发〔2020〕34号文件的通知

石市监发〔2024〕80号

各市场监管所、机关各科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消委会；各零售药店：

根据《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司法局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经研究，决定废止规范性文件《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县药品零售企业审批相关工作的通知》（石市监发〔2020〕34号）。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22日